



## 實施零基監管預算 川普力促美國能源振興

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特此下令：

### 第一節 目的

在我們的國家，法律本應提供促進自由與創新的確定性與秩序；但現今龐大的監管架構往往限制有序自由，而非推動之。美國法典本身已超過六萬頁，但多數繁複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則，卻是由未經民選的行政機關官員額外擬定，往往超出國會原意所訂的法條範疇。

尤其是，前一任政府任內《聯邦公報》的新增頁數創下歷史新高，導致《聯邦法規彙編》如今接近二十萬頁，這些規則數量龐大，導致缺乏嚴謹的重新檢視。這種由監管者主導的治理體系，對能源生產尤其造成沉重負擔，而能源創新至關重要。結果是，我國能源面貌長期停滯於上世紀七〇年代。透過廢除過時、妨礙進步的規章，我們得以促進創新，並為美國人民帶來繁榮。

本命令指示特定機關，依法在其能源生產相關規範中加入日落條款，強制其定期重新審視相關規範，確保這些規則仍符合公共利益。

### 第二節 定義

就本命令而言：

- (a) 「附條件日落日期」指某項規則將失效並自《聯邦法規彙編》中刪除之日期，若該機關未依本命令第4(d)節延長該日期。
- (b) 「適用機關」指本命令第3(a)節所列機關。
- (c) 「適用規則」指根據本命令第3(b)至(j)節所列法源全數或部分訂定之規則。
- (d) 「DOGE 團隊領隊」指各機關內依據第14158號行政命令所設 DOGE 團隊之負責人。
- (e) 「規則」係指依據《美國法典》第5編第551(4)節所定義，由機關發布並納入《聯邦法規彙編》之各章節、分章或單項條文。

### 第三節 適用機關與規則

(a) 本命令適用於以下機關及其附屬單位：

環境保護署 (EPA)、能源部 (DoE)、聯邦能源監管委員會 (FERC)、核能管理委員

會 (NRC); 以及內政部轄下之地表礦業整治與執法辦公室 (OSMRE)、土地管理局 (BLM)、海洋能源管理局 (BOEM)、安全與環境執行局 (BSEE)、美國魚類與野生動物署 (FWS); 另包括美國陸軍工程兵團 (ACE)。

(b) 就能源部而言, 本命令適用於以下法案及其修正案所授權之所有規則:

- (i) 1954年《原子能法》;
- (ii) 1987年《國家家電能源節約法》;
- (iii) 1992年《能源政策法》;
- (iv) 2005年《能源政策法》;
- (v) 2007年《能源獨立與安全法》。

(c) 就聯邦能源監管委員會而言, 適用於以下法案及其修正案所授權之所有規則:

- (i) 1935年《聯邦電力法》;
- (ii) 1938年《天然氣法》;
- (iii) 1978年《電廠與工業燃料使用法》。

(d) 就核能管理委員會而言, 適用於以下法案及其修正案所授權之所有規則:

- (i) 1954年《原子能法》;
- (ii) 1974年《能源重組法》;
- (iii) 1982年《核廢料政策法》。

(e) 就地表礦業整治與執法辦公室而言, 適用於1977年《地表礦業控制與整治法》及其修正案所授權之所有規則。

(f) 就土地管理局而言, 適用於以下法案及其修正案所授權之所有規則:

- (i) 1872年《礦業法》;
- (ii) 1976年《聯邦土地政策與管理法》;
- (iii) 2005年《能源政策法》。

(g) 就海洋能源管理局而言, 適用於以下法案及其修正案所授權之所有規則:

- (i) 1953年《外大陸礁法》;
- (ii) 2005年《能源政策法》。

(h) 就安全與環境執行局而言, 適用於1953年《外大陸礁法》及其修正案所授權之所有規則。

(i) 就美國魚類與野生動物署而言, 適用於以下法案及其修正案所授權之所有規則:

- (i) 《禿鷹與金鷹保護法》;

- (ii) 1918年《候鳥條約法》；
- (iii) 1934年《魚類與野生動物協調法》；
- (iv) 1965年《洄游魚保育法》；
- (v) 1972年《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
- (vi) 1973年《瀕危物種法》；
- (vii) 1976年《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保育與管理法》；
- (viii) 1982年《海岸屏障資源法》。

(j) 就環保署與陸軍工程兵團而言，自本命令發布起30日內，環保署署長與陸軍部長應透過行政管理與預算局（OMB）局長，向總統提交授予上述機關監管權限之法規清單，使之納入本命令適用範圍。

#### **第四節 零基監管原則**

(a) 在符合法律規定下，每個適用機關應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發布一項日落規則，為其所有適用規則設定「附條件日落日期」。

(b) 該日落規則應規定，凡本命令發布時仍有效之適用規則，應自該日落規則生效日起一年後失效，除非依第(d)節之程序獲得延長。若未符合延長條件，該規則即全面視為無效。機關不得採取任何執行該無效規則之行動，並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自《聯邦法規彙編》中移除該規則。

(c) 所有新訂適用規則，在法律容許範圍內，應設置距生效日不超過五年的「附條件日落日期」。任何修訂不得重設該規則的日落日期，並應適用原先的日落期限。若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認定新規則或修訂具淨解除管效果，可豁免其適用本項要求。

(d) 所有新增或既有規則所附之日落條款，應規定該機關須在規則到期前提供公眾就其成本與效益發表意見的機會，例如發布資訊徵詢通知。機關得視情況延長該規則的日落日期，但僅限於確定其具延長必要性時方可為之。單純的資訊徵詢並不自動延長日落日期。適用機關可多次延長某項規則之日落期限，但延長不得超過五年。

#### **第五節 執行**

(a) 就第14192號行政命令《透過解除管制釋放繁榮》（2025年1月31日）所規定之「十換一」監管限制而言，延長日落日期或規則因本命令而失效均不列入計算。

(b) 各機關首長應與其所屬 DOGE 團隊領隊及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協調，確保本命令之有效執行。

(c) 本命令不適用於經法律授權之監管許可制度。

## **第六節 可分割性條款**

若本命令任何條文，或其適用於特定機關、個人或情況之情形被裁定無效，其餘條文及其對其他機關、個人或情況之適用，仍不受影響。

## **第七節 一般條款**

- (a) 本命令之內容不得解釋為限制或影響：
  - (i) 法律授權之行政部門或機關首長職權；或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對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之職能。
- (b) 本命令之執行應依適用法律進行，並視可用預算而定。
- (c) 本命令無意亦不應被解釋為賦予任何人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關、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於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執行之任何實質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白宮

2025年4月9日